

##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項，訂定其殘留容許量，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衛生福利部依據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，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，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，進行風險評估後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，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「布舍瑞林(Buserelin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乳等五項均為免訂容許量。
- 二、增訂「芬苯達唑(Fenbendazole)」在雞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及蛋等五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三、增訂「促性腺素釋放激素 (Gonadotrophin releasing hormone ; Gonadorelin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乳等五項均為免訂容許量。
- 四、增訂「巴隆黴素(Paromomycin)」在牛、豬之肌肉、肝及腎等六項殘留容許量。